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14年度監宣字第295號
聲　請　人　蕭○珊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張○微
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蕭○華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　文
一、宣告張○微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二、選定蕭○珊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張○微之監護人。
三、指定蕭○華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張○微財產清冊之人。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○微負擔。
理　　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自民國104年5月30日起，因失智症，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近日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請求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

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同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佐。而相對人經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黃楷茹醫師鑑定，結果略為：本院認為其為後天中風加上原本的失智症，無法與人語言溝通及遵循他人指示，生活需完全仰賴他人24小時協助，認知思考功能嚴重退化，對外界事物的知覺理會及判斷功能幾乎完全喪失，故符合不能為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的效果者等語，此有該院115年2月12日115竹秀管第0000000號函附監護宣告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參照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，父母、配偶均已歿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蕭○華為相對人之子，分別具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願，且蕭○華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有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及同意書可憑，因認由聲

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蕭○華擔任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蕭○華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煒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洪聖哲